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家欣

電話：04-37061312

電子信箱：e-316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1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05104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  
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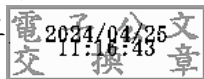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903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第4項)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教育部擬訂上開第1項但書所定之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提供參考運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